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议案》。因董事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张羿先生和秦建先生属于该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 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合计36.75万份;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 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91名激励对象未完全达到《激 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 二个行权期内全部/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7.5423万份。基于上述 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24.292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 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